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2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4 南大贓 116)字第 17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南大贓字第 11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金日公司 102.103 年唱 歌餐敘消費之 發票)	1 本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週回報及計劃 表(99.101 年 度))	1 本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101 年度零用 金申請明細表)	1 本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101 年度內部 憑證)	1 本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102 年度零用 金申請表及內 部憑證)	1 本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103 年度零用 金申請表)	1 本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
7	其他一般物品 (週回顧及計劃表 (2014.8.25-8.29))	1 張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金日公司已完工案件之完工利潤分析)	3 張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金日公司未完工案件之客戶交易明細)	4 張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金日公司已完工未完工之交易資料電子檔)	1 個		黃國展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